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年度审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姚丽强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林慧	2020 年	2016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超	2005 年	2015 年	2024 年	2025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浙江通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度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236万元（含税）；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保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有效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报审计见面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包括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关注事项等，同时全程跟进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了解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督促会计师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

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自评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并与会计师在年审期间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相关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